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62號2樓
聯絡人：田家欣
電話：02-87526388#5911
Email：ChristineTien@chailease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和基字第201702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201702241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20170224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一〇五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，關懷社會，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，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」，歡迎 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106年4月15日，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，或參閱附件1。
- 三、通過書面初審之入圍社團須各派1-3名代表，由本會補助車馬費，參與106年6月3日(星期六)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，詳閱附件2。
- 四、獲獎社團名單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。
- 五、有關本案聯繫事宜，歡迎電洽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Tel：02-8752-6388轉分機5913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南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中租愛心社團補助辦法

93.12.10 通過
94.01.21 修訂
95.09.06 修訂
96.04.19 修訂
101.02.14 修訂
101.06.18 修訂
101.09.21 修訂
102.09.17 修訂
103.02.20 修訂
105.01.05 修訂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補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，每社團獲選方案擇優以一件為限，共計補助社團方案十件。

第四條 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補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前

第五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- 一、 活動贊助申請表（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填寫意見）。
 - 二、 社團組織章程。
 - 三、 活動企劃書（須具備詳細教案設計、活動流程及時刻表）。
- 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。（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）。

申請程序

第六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

附件 1

初步審核標準

- 第七條 活動目標與對象：
方案之活動目標是否具體陳述教案內容且執行方式明確可行，並與本會協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童之目標相符。
- 第八條 活動內容與設計：
活動設計是否活潑具創意，並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；方案規劃是否具有可行性，內容是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。
- 第九條 活動與本會服務宗旨相關性：
1. 活動設計有 4 小時以上
2. 活動符合本會服務宗旨
3. 活動涵蓋生涯探索或正向思考相關主題
符合以上條件者將加權計分。（本會提供參考教案供下載：社團亦可自行設計或修改）
- 第十條 活動持續性：
方案是否可持續推行並具有發展性。
- 第十一條 預期效果：
方案設計之內容是否與活動目標相符、其預期之目標達成率、能否對服務對象之生活或學習上產生助益。
- 第十二條 活動經費編列：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二次審核標準

- 第十三條 本會將依初步審核標準評選二十件服務方案，邀請其社團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- 第十四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補助社團。
- 第十五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：
依方案內容、方案創意、方案可行性、社團過去成果...等指標評分，社團呈現形式不拘。

成果報告

- 第十六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三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十月三十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（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

附件 1

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下載，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，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），並檢附活動照片影像光碟，送交本會留存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，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七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，或未於第十四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經費撥付

第十八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，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權利與義務

第十九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，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（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恤、背版及網站）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與圖章且拍照存證，以資識別。

第二十條 獲選社團須派 3 名以上代表參與本會於該學期辦理之「中租愛心社團授獎典禮暨交流會」，並於活動當日繳交領據，本會於活動結束後另行撥付補助款，始完成補助程序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2

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」活動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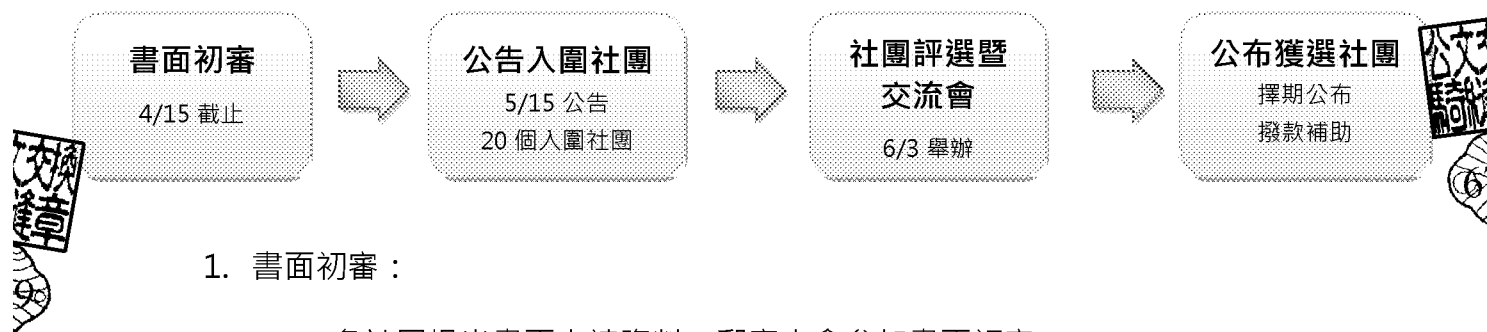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動緣起：

「中租愛心社團補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，為延伸活動效益，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，特辦理本社團評選活動，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，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

1. 書面初審：

- ◆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- ◆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社團補助」中下載。
(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)
- ◆ 106/4/15 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- ◆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，活動目標、內容設計、活動效果、經費編列等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，評選出 20 個社團參加「中租愛心社團決選活動」。
- ◆ 106/5/15 公告入圍社團，以及決選當日之上台號次與簡報時段。除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2. 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

- ◆ 訂於 106/6/3 舉辦。
- ◆ 由本會提供車馬費，各社團派員 1-2 位代表參加，準備 10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。依方案內容、創意、可行性、社團過去成果...

附件 2

等指標評分，呈現形式不拘。

- ◆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 10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- ◆ 正式獲獎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四、活動聯絡：中租基金會 (02)8752-6388#5913

